

【111年度廣電媒體業者專業素養培訓課程】

轉角遇見CRC

—兒少權益保護及案例研討

李宏文



政策中心資深主任





講師簡歷

[李宏文]

現任

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政策中心資深主任暨發言人
臺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衛生福利部「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師資資料庫推薦講師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委員
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教育訓練種子師資
衛生福利部菸害防制策進會委員
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推薦人權專家
教育部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
教育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
新北市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委員
新北市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委員
桃園市社會福利政策推動委員會委員
桃園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新竹市/新竹縣/台東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委員
新竹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委員會委員

最高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應用組(社工組)碩士



講師簡歷

[李宏文]

曾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委員會委員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系兼任講師

臺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

衛生福利部高考公職社會工作師社工專業集中實務訓練講師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人員CRC在職訓練講師

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及高風險家庭議題師資資料庫推薦講師

法官學院兒童權利公約線上課程講師

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各部會暨所屬機關、各縣市政府兒童權利公約研習講師

中央兒少代表團、彰化縣、南投縣、新竹縣等兒少代表培力課程講師

各縣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輔導員、督導人員、居家保母在職教育訓練講師

中央對地方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兒少福利組考核委員

新北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委員

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研究發展處組長、副組長、研究員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兒少保護組外聘督導

桃園市(縣)政府社會局(處)兒少福利科、社工及救助科外聘督導

證照

衛生福利部甄審合格兒童、少年、婦女及家庭專科社工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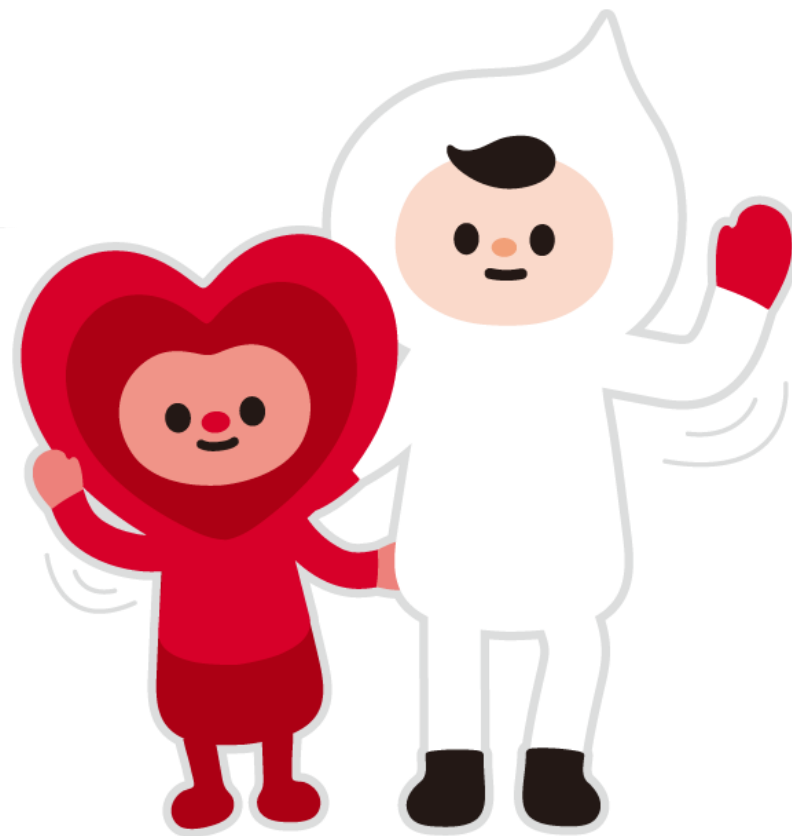
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



課程大綱

- 一. 兒童人權與兒童權利公約二三事
- 二. CRC在台灣的實踐之路
- 三. 兒童權利公約的重要內涵與應用
- 四.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摘要
- 五. 媒體對兒少隱私維護之義務與裁罰案例
- 六. 他山之石—國際媒體及名人如何維護兒少隱私
- 七. 媒體報導兒少的7項指引—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建言
- 八. 結語與展望

兒童人權與兒童 權利公約二三事



兒童也是人

VS.

兒童是人

□ 兒童與成人**平等**享有人權

→ 兒童享有與成人完全相同的人權與人性尊嚴

□ 兒童**發展權**優先

1. 維護兒童人權是成人的「責任」
2. 各種兒童人權皆具有資源使用的優先性

- 兒童權利(**children's right**)是隸屬於人權的主體，承認兒童是適用人權與人權法令的一個群體
- 強調尊重、承認並維護兒童是一個完整、獨立、獨特的個體
- 強調參與的原則，協助兒童發展所需的一切技能
- 維護與保障兒童人權，是一個行動的歷程，也是一種途徑，目的是為了創造一個有利兒童健全成長的生存環境

就**本質**而言

- **兒童基本權利**：生存權、平等權、身分權、隱私權、表意權、受教育權、受保護權...等
- **兒童特殊權利**：受撫育權、發展權、遊戲權、傳播權(閱聽權)、優先受助權...等

就實質內容而言

- **生存的權利**：充足的食物、安全的居住環境、乾淨的飲水、基本的健康照顧...等
- **受保護的權利**：免於受虐/疏忽/剝削、在危難或戰爭中優先得到保護...等
- **發展的權利**：透過教育、遊戲、社會、宗教、文化參與的機會，讓兒童獲得健全均衡的發展

聯合國至今通過了多少人權文件？

聯合國成立於1945年，一直致力於促進及維護人權，至今已通過許多人權相關的宣言及公約。

- 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
- 1949年禁止販運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
- 1951年防止及懲治種族滅絕罪公約
- 1954年難民地位公約及1967年之議定書
- 1960年關於無國籍人地位公約
- 1966年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1966年經濟、社會暨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1969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
- 1979年消除一切形式歧視婦女公約
- 1984年禁止酷刑公約
- 1989年原住民及部落人民公約
- 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
- 2003年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
- 2003年保護移徙工人及其家屬權利國際公約
- 2008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2010年保障所有人免於執法失蹤國際公約

- 聯合國在1989年11月20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此公約是重要的國際兒童人權法典，具有重大的歷史及法律意義
- 「兒童權利公約」是國際社會首次以條約方式臚列兒童在**政治、經濟、社會、健康及文化**上的權利，締約國有義務在國內層次將之付諸實現
- 至今全球共有**196**個締約國家/地區批准或加入，是最多國家批准或加入、共識度最高，最廣為國際社會接受的人權公約

兒童權利公約報告書

- 為檢視及監督各締約國實踐兒童權利公約之情形，公約設立了**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43條第12項)，各締約國應**每五年**透過**聯合國秘書長**向兒童權利委員會遞交該國踐行兒童權利公約之**報告書**(第44條第1項)
- 各國所提供的報告書，為**非政府組織**用以探討一國政府關於兒童保護政策之主要依據。在公約實體及程序面應兼備的情況下，公約開始運作，至今已逾**30年**，頗獲肯定。兒童權利委員會所作關於各國報告書的評論及建議，亦受到廣泛的重視，產生相當程度的促進效果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條規定
兒童：未滿__歲之人
- 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
 1. 兒童：未滿__歲之人
 2. 少年：__歲以上，未滿__歲之人

➤ **最大特色** → 具體列舉兒童應享有的權利：

1. 平等權(第2條，第28條)
2. 生存發展權(第6條)
3. 身分權(第7條)
4. 表意權(第12條第1項，第13條)
5. 思想信仰自由(第14條)
6. 集會結社自由(第15條)
7. 隱私權(第16條)
8. 醫療保健(第24條)

9. 社會福利(第26條)
10. 司法權益(第9條第1項，第12條第2項，第37條，第40條)
11. 家庭及親子關係之維繫(第7條第1項，第9條第1項，第9條第3項，第12條第2項，第21條)
12. 教育權(第17條，第28條，第30條)
13. 遊戲權(第31條)
14. 特別保護(第23條，第39條)

15.免於非法移送(第11條)

16.免於遭受疏忽虐待或其他不當對待(第1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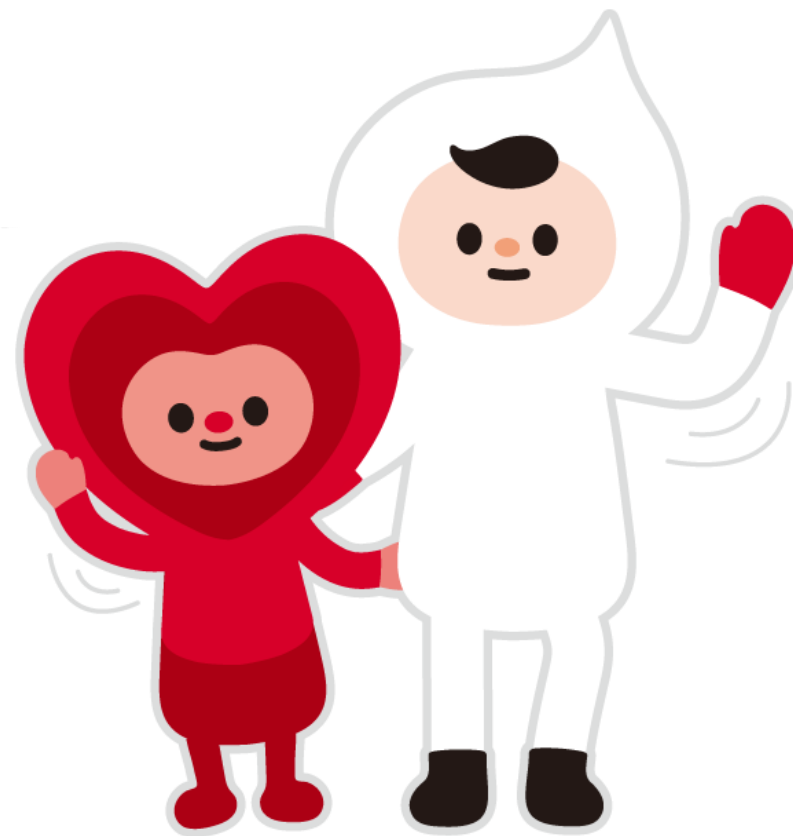
17.免於勞力及性剝削(第32條第1項，第34條，第36條)

18.免於藥物濫用(第33條)

19.免於受略誘及人口販賣(第35條)

20.免於戰爭(第38條)等

CRC在台灣的實踐之路



- 2014年適逢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通過25週年，我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的施行日期，特別訂為**2014年的11月20日**，在**世界兒童人權日**當天生效，別具意義
- 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無法簽署兒童權利公約，如今將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代表**台灣的童權保障在2014年正式與國際接軌**，除了向國際社會展現台灣對兒童人權的重視，也讓我國的**兒少保護法律更臻完備**，有助於兒童少年在更友善的環境中成長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摘要(一)

全文共10條，主要內容包括：

1. 各級政府機關在行使職權時，須符合公約有關兒少權利保障的規定
2. 政府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與國際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兒少權利之實現
3. 行政院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推動公約國內法化相關工作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摘要(二)

4. 各級政府機關須優先編列保障各項兒少權利所需的經費預算
5. 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各級政府機關須提出優先檢視清單，如不符公約規定，必須在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增修或廢止，並改進相關行政措施
6. 政府須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第一次兒童人權國家報告，其後每五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對公部門的重要性

-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公部門必須完成的事項如下：
 - 104年11月20日：提出優先檢視清單；
 - 105年11月20日：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
 - 106年11月20日：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108年11月20日：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110年11月20日：提出第二次國家報告。



中華民國(臺灣)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 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

行政院依據《CRC施行法》，於**2016年11月**發表**首次國家報告**，並於2017年3月完成英文版。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邀請5位**獨立國際兒權專家**組成**國際審查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審查首次國家報告。5位專家分別為Jaap Doek（主席）（荷蘭），Judith Karp（以色列），Nigel Cantwell（英國/瑞士）；Laura Lundy（北愛爾蘭）以及John Tobin（澳洲）。

委員會審查了臺灣於2017年3月提交之首次國家報告，並收到來自包含**兒童團體組織**等**公民組織團體**的**替代報告**及**兒少報告**。委員會於2017年6月提出問題清單，於同年9月收到書面詳細回復。委員會也收到公民組織對於問題清單之意見以及政府回應。

委員會於2017年11月20日與公民組織成員兒少舉行列入審查會議之不公開會議。另於2017年11月21日及22日與政府代表舉行公開會議，於**2017年11月24日**通過並發表本結論性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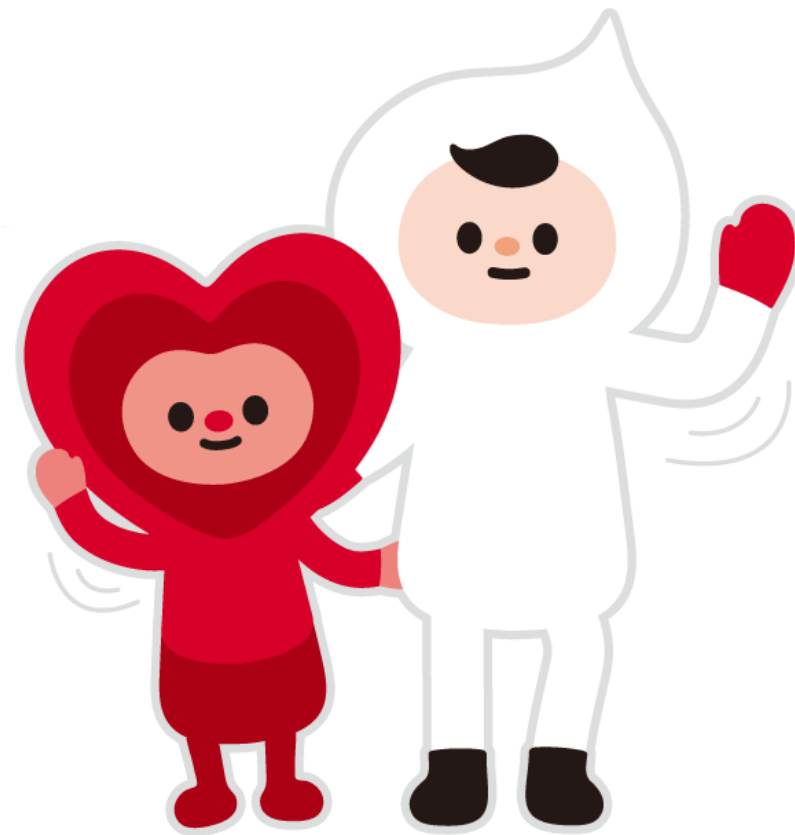
認知提升與教育訓練(第22點)

- 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所有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如教師、社會工作人員、醫療專業人員、住宿型單位與寄養照顧專業人員，以及兒少特別保護措施領域的警察、法官、檢察官及其他少年司法工作人員等，均**接受兒童權利教育訓練**，所有訓練中，應特別著重**《CRC》的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兒少表意權，以及符合各發展階段能力原則。所有訓練均應持續監測及評估。
- **父母**亦應透過學校、地方政府、福利機構、醫療院所及**媒體**，**了解兒童權利**。

與商業部門合作(第24點)

- 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 (2013) 所提示商業部門對兒童權利之影響及國家義務，委員會**建議政府制定和實施相關規定，確保商業部門遵守兒童權利**，特別是在兒少就業和工作條件、**媒體 (包括社群媒體與網路)** 以及環境保護方面

兒童權利公約的 重要內涵與應用



- ✓ 不歧視原則 (第2條)
- ✓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第3條)
- ✓ 生命權、生存權、發展權原則 (第6條)
- ✓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第12條)

- 兒童權利公約內容闡明兒童為權利主體，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在**生存、發展、參與、受保護**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而且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為考量
- 依CRC第3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國家應從兒童的立場、處境、心智及各年齡層的需求，做對兒童最有利的處理**

- 積極面 — 謀兒少福祉 _____
- 消極面 — 使兒少傷害 _____



多元呈現議題，積極保障兒少傳播權益(一)

- 兒童與少年應**受到特別的保護**，以**健康的、正向的方式**，**幫助其獲得身體、智能、道德、精神以及社會性的成長與學習機會**。製播節目時，應以**兒童與少年的最佳利益**為前提，作適當的考量

【平等權】

➤ 定義：所有兒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國籍、財富、出身、身心狀況等不同，而有差別待遇或歧視。

➤ 請你想一想：

→ 要怎麼跟孩子討論「平等」的觀念？

→ 保障兒童的平等權要如何落實？

【平等權】

CRC第2條規範精神及重點

- 由於兒童通常須仰賴父母的照顧，本條特別擴張不歧視範圍，禁止因為兒童父母（或監護人）的因素（如種族、身分），而對兒童造成歧視
- 除禁止歧視的面向外，國家應針對弱勢兒童提供特別協助，並透過積極手段協助該等兒童脫離其弱勢處境
- 本條之適用，並不表示給所有兒童無差別的一致待遇，而是強調國家應藉由特別措施及資源之投入，消弭導致歧視的肇因

【平等權】

CRC第2條說明

- 涵蓋國家範圍內之每一個兒童，包括難民兒童、移工之未成年子女、非依合法程序入境之兒童
- UN兒童權利委員會提醒，禁止歧視的樣態應包括：性傾向、愛滋病、懷孕少女、對男童之性暴力與性剝削...等
- 確保兒童不遭受任何歧視對待，如未成年子女是否因父母因素而遭受法律上不利對待，包括遺產繼承權是否與婚生子女有所差異等

多元呈現議題，積極保障兒少傳播權益(二)

- 節目製作應傳達**性別平等**與**消除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以培養兒童、少年**尊重多元之性別意識**
- 兒少節目應注意**平衡城鄉差異**，盡量以全國兒少為標的觀眾，節目內容設計不應侷限都會區兒少的興趣與流行用語

【生存發展權】

➤ 定義：兒童有與生俱來的生命權，有權滿足其基本需求，以維持生存所需的生活水準。國家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及發展。

➤ 請你想一想：

→ 哪些情況可能會威脅/剝奪兒童的生存發展權？

→ 可以採取哪些行動來捍衛兒童的生存發展權？

【生存發展權】

CRC第6條說明

- 國家應就降低幼兒出生死亡率、幼兒傳染病、母親產前照護等方面採取積極作為，以保障兒童的生存權
- 針對兒童生存權議題，UN兒童權利委員會曾於個別國家之總結意見提出以下關切：愛滋病兒童、墮胎、殺嬰、兒童自殺率偏高、兒童因交通事故喪生比例偏高等
- 兒童的「發展」強調全面性，包括身體、心理、心靈、道德、精神及社會的發展，並透過「參與」的過程，達到個人權利及基本自由的實現

【發展權】

落實兒童社會參與權的方式

- **服務學習(含志願服務)**：由學校與社區結合，共同協助學生應用所學知能去服務他人，並且在服務過程中不斷的學習成長
- **社區行動/培力**：了解社區問題與需求後，據以規劃社區行動方案，並與社區居民共同參與改善社區環境
- **公民培力**：培力內容應包含兒童權利公約、國內目前兒少權益推動現況、公共政策、公民參與、參與式預算、政府運作機制、**媒體識讀**、議事規則、兒少諮詢代表設置之目的與任務、兒少諮詢代表與地方政府的關係及兒少表意能力訓練等主題

多元呈現議題，積極保障兒少傳播權益(三)

- 協助兒童與少年認識身處的社會與世界，不刻意迴避晦暗面，但盡量以兒少理解的語言，呈現完整脈絡，提供認知與學習的機會
- 重視兒童與少年在媒體中的傳播權利，除了一般的兒少節目外，更要製作以兒少為主體的各類節目，讓兒少參與、製作、表達兒少觀點，並且不要把成人的關切與期望，強迫套用在兒童的行為上

【表意權】

➤ 定義：每一個兒童都是不同而獨立的個體，都擁有自己的權利和尊嚴，應受到尊重與保護。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的所有事物，自由表示意見，兒童所表示的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 請你想一想：

→ 現實生活中，孩子的需求/想法是否經常被大人忽視？

→ 保障兒童的表意權，可以怎麼做？

【表意權】

CRC第12條規範精神及重點

- 兒童意見可為決策提供觀點，包括政策規劃及法律制定等過程中，應將兒童意見納入考量。而參與過程不應只限於短暫參與，而應與成人展開密切對話
- 要求國家確實評估兒童是否能夠表達自我想法，不應以兒童是否「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為本條適用上之限制
- 研究顯示，兒童自最年幼的時期即有形成意見的能力。僅要求兒童對於該事物有基礎的認知即可，無須達到全面理解的程度

CRC第12條第1項

【尊重兒童意見】

- ✓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CRC第12條第1項

UN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一)

- 不得推定兒童沒有形成自己意見之能力，或要求兒童證明此項能力，應假設兒童有表達意見的能力，再依其能力程度判斷、權衡採納
- 國家應避免訂定年齡資格限制
- 國家有義務確保有表達意見困難的兒童(如：身心障礙兒童)，也享有表意權
- 國家應全盤考量實踐表意權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尤其在涉及幼兒與犯罪、性侵害、暴力等不當待遇的受害兒童的狀況下，國家應採取一切手段全面保護兒童

CRC第12條第1項

UN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二)

- 應讓兒童選擇是否表達其意見，營造讓兒童覺得安全且被尊重的環境，讓兒童表達意見時不受任何形式的壓力，並提供兒童足夠的資訊，方便兒童表達意見
- 兒童形成意見的能力，受到資訊、經驗、環境、社會及文化期待、其接獲的協助...等因素影響
- 就表意自由而言，「成熟度」是指兒童對事物理性、獨立發表意見的能力；應考量該事物對兒童的影響，影響越大的事物，愈應仔細判斷兒童的成熟度

CRC第12條第2項

【尊重兒童意見】

- ✓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CRC第12條第2項

UN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一)

- 對兒童有影響之司法程序，包括：與父母分離、監護、照顧和收養、觸法的兒童；遭受人身或心理暴力、性凌辱或其他暴力犯罪傷害的兒童…等
- 對兒童有影響之行政程序，包括關於兒童教育、保健、環境、生活條件或保護的決定
- 為了確保兒童的表意權，兒童參與的程序和環境，應該經過特別的設計，程序應該讓兒童容易理解，參與的相關人員亦應受過相關培訓

CRC第12條第2項

UN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二)

- 若兒童參與的司法及行政程序，並未遵守應適用的規定，則該程序所做成的決定可遭質疑，亦可能被推翻、取代或退回做進一步司法審議
- 兒童可選擇在司法及行政程序中，由自己直接或透過代表表示意見，此「代表」包括父母、律師或其他人(特別是社工人員)
- 代表兒童者，應瞭解決策過程，並具備與兒童相關的工作經驗，其最重要的任務是「正確的向決策者反映兒童的意見」，並代表「兒童」的利益，而非父母、行政部門或社會等的利益

CRC第13條第1項

【表意權】

- ✓ 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

CRC第13條第1項

UN兒童權利委員會之詮釋

- 兒童雖享有取得及接收資訊的權利，但國家應盡力避免兒童接觸到有害的資訊，國家有義務管制各類媒體及訊息管道，避免提供兒童含有暴力或色情等有害資訊。
- 國家除了提倡兒童有表意權之外，應採取一切措施確保父母、師長等各方均尊重兒童行使表意權。
- 國家應增加預算，提升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鼓勵兒童與各類媒體的互動，強化兒童身為權利主體的地位。

多元呈現議題，積極保障兒少傳播權益(四)

- **尊重**兒童與少年的**言論表達自由**，節目中應讓他們**自由發言**，**不引導其談話**，但宜**鼓勵其嘗試多元思考**。剪輯呈現其意見陳述時，應**確保表達原意不被片面簡化或誤解**
- 兒少節目排檔時應考量兒童與少年的收視需求。當兒少參與媒體內容產製時，應**提供必要的訓練**，以協助其參與並**發聲**

【閱聽權/傳播權/資訊權】

- 定義：兒童有接受適當資訊的權利。
- 請你想一想：
 - 媒體對我們的孩子，帶來何種影響？
 - 網路不當資訊何其多，要怎麼保護孩子免於傷害？

締約國確認**大眾傳播媒體之重要功能**，故應確保兒童可自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與資料，尤其是**為提升兒童之社會、精神與道德福祉及其身心健康的資訊與資料**。

為此締約國應：

- (一)**鼓勵大眾傳播媒體**依據第二十九條之精神，**傳播在社會與文化方面有益於兒童的資訊及資料**；
- (二)鼓勵源自不同文化、國家及國際的資訊及資料，在此等資訊之產製、交流與傳播上進行國際合作；
- (三)鼓勵兒童讀物之出版與流通；
- (四)**鼓勵大眾傳播媒體對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兒童在語言方面的需要，予以特別關注**；
- (五)參考第十三條和第十八條的規定，**鼓勵發展適當準則，以保護兒童免於受有損其福祉之資訊與資料之傷害**。

【兒童權利公約第17條】

鼓勵「大眾傳播媒體依據第 29 條之精神，傳播在社會與文化方面有益於兒童的資訊與資料」

- 媒體對**兒童教育**極其關鍵
- 媒體具有**促進兒童人格、才能等潛能獲得發展**的功能
- 媒體應確保其所傳播之資訊，**不損及其他人為達成教育目的**所做的努力
- 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鼓勵媒體**傳播**有益於兒童社會與文化發展**的資訊

【兒童權利公約第17條】

鼓勵「**發展適當準則，以保護兒童免於受有損其福祉之資訊與資料之傷害**」」

- 國家有義務對媒體進行適當監管，以**保護兒童避免接觸有害資訊**，尤其是色情資料和**渲染或暴力、歧視和兒童色情的資料**，同時認識到兒童享有**資訊權和言論自由**
- 國家應**鼓勵大眾媒體制定準則**，確保**充分尊重兒童的權利**，包括**保護兒童免遭暴力**，並**避免所有媒體報導對兒童進行導致歧視長期存在的描述**

多元呈現議題，積極保障兒少傳播權益(五)

- 兒少節目內容須**適合目標觀眾群年齡**，**鼓勵創意思考、行動與抉擇的自由**，以培養兒童少年的思辯與創造能力
- 兒少節目內容應**包含本國文化、民情、風土的脈絡與情境**，積極發揚本國文化特色

【受保護權】

- 定義：兒童應受到妥善的照顧和保護，免於不當的對待，以利其成長。
- 請你想一想：
 - 如何教導孩子自我保護？
 - 怎麼實踐兒童的受保護權？

CRC第9條第1項

【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的兒少】

- ✓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

CRC第19條

【免於遭受疏忽虐待或其他不當對待的權利】

1.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2. 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條文

【其他與兒少保護有關的權利】

- 免於非法移送(第11條)
- 免於勞力及性剝削(第32條第1項，第34條，第36條)
- 免於藥物濫用(第33條)
- 免於受略誘及人口販賣(第35條)
- 免於戰爭(第38條)

CRC第19條

UN兒童權利委員會之基本理念

- 以尊嚴的概念內涵，要求每個兒童成為權利擁有者及具有獨立人格、特殊需求、利益與隱私的權利持有者
- 應尊重兒童表示意見的權利，在擬定兒童照顧與兒童保護措施的策略及方案時，兒童的實際參與應為核心
- 兒童應受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的保障，特別當兒童是受暴力之被害人時

CRC第39條

【身心康復 / 復歸社會】

- ✓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使遭受下述情況之兒童身心得以康復並重返社會：
 1. 任何形式之疏忽、剝削或虐待；
 2. 酷刑或任何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方式；
 3. 或遭遇武裝衝突之兒童。
- ✓ 此種康復與重返社會，應於能促進兒童健康、自尊及尊嚴之環境中進行。

CRC第34條

【性剝削及性虐待】

- ✓ 締約國承諾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及性虐待。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包括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下列情事發生：
 - (a) 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非法之性活動；
 - (b)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賣淫或其他非法之性行為；
 - (c)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

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 隨著時代進步及社會變遷，聯合國陸續補充了三部任擇議定書，使兒童權利保障的國際體系，愈趨完整

1. 2002/1/18生效：**關於販運兒童、兒童從娼及兒童色情任擇議定書** (Optional Protocol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2. 2002/2/12生效：**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Optional Protocol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3. 2011/12/19聯合國大會通過：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設定來文程序的任擇議定書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a Communications Procedure)

三部任擇議定書

2000年以後，聯合國又通過三部任擇議定書，補充及強化公約的規範效。

1.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販運兒童，兒童從娼及兒童色情任擇議定書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 2000年5月25日通過，2002年1月18日生效
- 目前有**169**個締約國
- 1990年代，共產集團瓦解，人口大量外移，兒童販運及從娼加速惡化。另網際網路開始盛行，戀童癖者利用網路傳輸兒童色情日益猖獗，促使聯合國發起此項議定書。

CRC在地實踐→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

- 保護兒少免於任何非法的性活動而遭致性剝削，是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相關任擇議定書明定的兒少基本人權
- 台灣於2015年進行修法，將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更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可說是**依兒童權利公約及該公約施行法規定**，**國內第一個被審慎檢視並修正的兒少法規**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 一.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四.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英國國家廣播公司 (BBC) 對性愛畫面. 議題規範

- 除非基於嚴肅的教育目的，否則不能播出性交(sexual intercourse)畫面
- 非限制時段或閱聽人包含孩童時，不應有不宜的性行為畫面或性愛討論，除非能明確提出編輯上的合理說明
- 應支持青少年在網路上討論問題並提供諮詢管道
- 限制時段內若有露骨或太過寫實的性愛畫面或相關議題，可能引起閱聽人不適，應提合理說明
- 任何孩童與成人的性愛畫面一律禁止

資料來源：BBC Editorial Guidelines

NHK「廣播倫理基本綱領」與「節目製播準則」相關規範：

暴力：

- 無論是什麼樣的場合，不得去肯定暴力的行為和言語
- 即使是戲劇等虛擬的狀況，避免過度的描寫或暗示
- 暴力場面不得過度強調聲光效果及增加恐怖感而使用殘忍的畫面

性：

- 有關性的議題，必須認真、小心而不失品味地加以處理
- 對於不正常的男女關係，不得以鼓勵或肯定的方式呈現
- 若因劇情需要而有性的描述，要格外注意播放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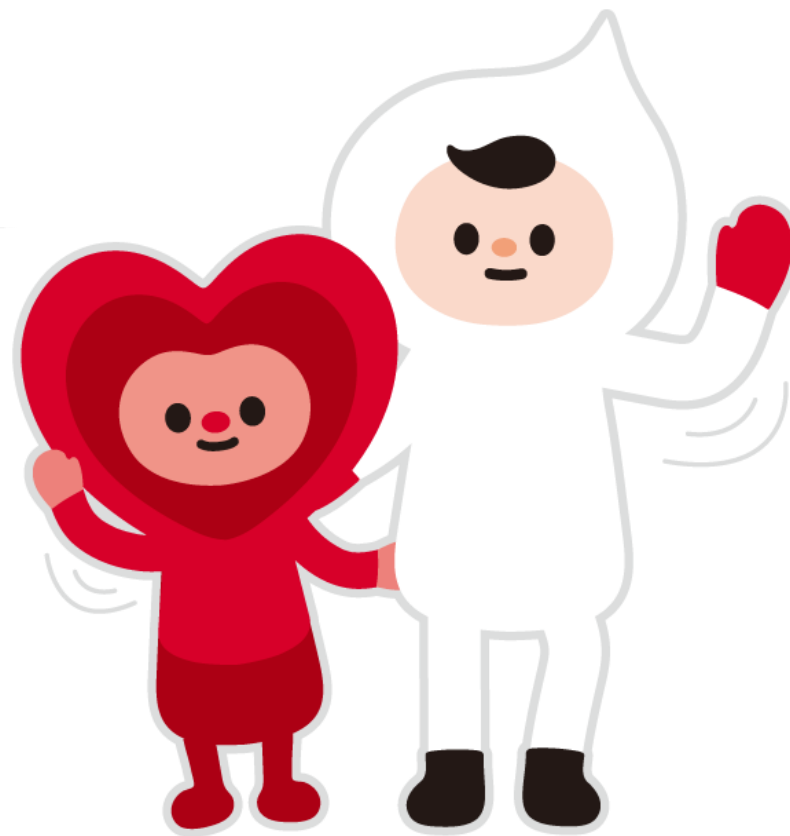
善盡保護責任，避免造成負面效應(一)

- 為善盡保護兒童、青少年責任，所有節目不得播送未滿 18 歲者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內容，或播送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

尊重兒少人權，確保其身體、心理、與人格 尊嚴受到保護(一)

- 尊重兒童與少年的身體，不應以偷窺方式
運鏡或渲染式的特寫鏡頭，刻意消費其身體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摘要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保護措施

第43條(108/4/24修正)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任何人均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或物品。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保護措施

第46-1條

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保護措施

第47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

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第一項之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並檢附證明文件，經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登記後，始得營業。(104.2.4修正)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保護措施

第49條(108/4/24修正)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一〇、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保護措施

第49條(108/4/24修正)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104.2.4修正)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保護措施

第56條第一項(108/4/24修正)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 一. 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二. 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 三. 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 四. 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尊重兒少人權，確保其身體、心理、與人格尊嚴受到保護(一)

- 節目製播應盡量兼顧並平衡節目中兒童、少年、父母、師長等各方權益，參與節目演出的兒童與少年應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保護，**不得侵犯兒童與少年演員的基本人權**
- 包括主持人及來賓在內的節目工作人員，應**避免在兒童與少年面前討論可能影響其身心發展的話題**，例如開黃腔、為其取不雅的綽號。也**不可用言語或肢體騷擾他們**，或**用斥責甚至懲罰的方式令兒童和少年配合訪問或演出**



善盡保護責任，避免造成負面效應(一)

- 基於保護兒童與少年的目的，節目應**謹慎處理性與裸露內容**。遵守**時段分級原則**，避免對兒童與少年的身心帶來不良影響
- 兒少節目若需呈現性或裸露的畫面，應**搭配相關解說與合適的情境脈絡**，**避免貶抑任何特定身體形象**。例如，教導兒少認識自己的身體，或在社會崇尚減肥的價值下，**培養身體多元美感**

善盡保護責任，避免造成負面效應(二)

- 除非製播內容具有教育目的，或有劇情需要，所有節目應盡量避免呈現兒童與少年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規範的行為，包括吸菸、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觀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等足以妨害身心健康的影音或出版品，或在道路上飆車等危險行為
- 呈現上述各類行為時，製作人、編劇、導演等應審慎考量可能引發觀眾不良反應

善盡保護責任，避免造成負面效應(三)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亦規範，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場所。因此上述場所或相關情節，若無劇情上的必要，應避免引用為背景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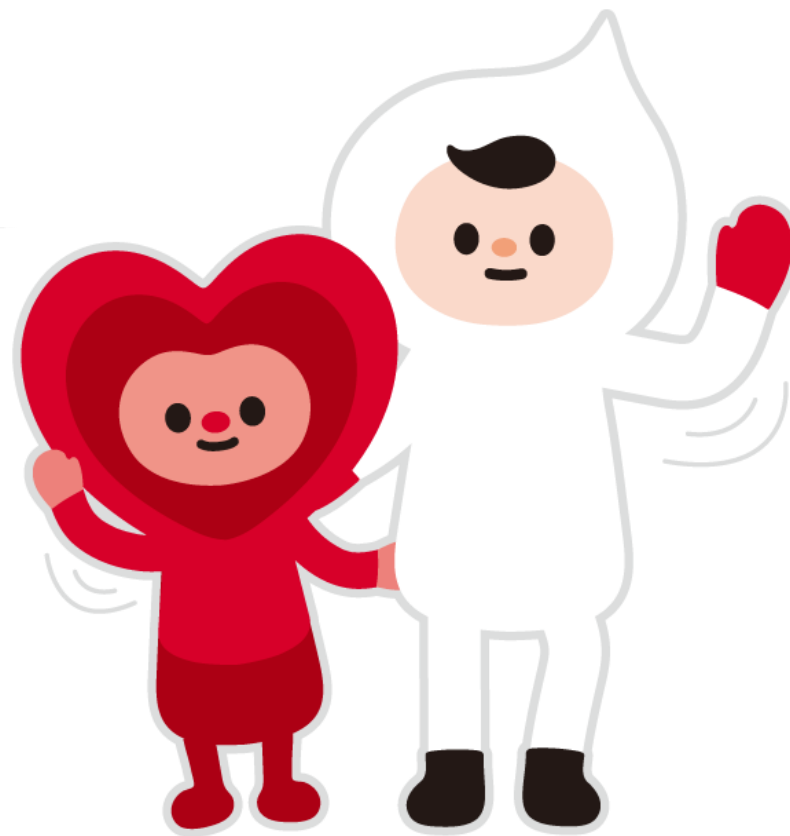
善盡保護責任，避免造成負面效應(四)

-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四十九條十一項的規定，不得利用兒童攝製猥褻或暴力之影片、圖片。若紀錄片或談話性節目出現與兒童有關的性主題，應注意時段是否合適，並向觀眾適當警示

善盡保護責任，避免造成負面效應(五)

- 製作兒童與少年節目或可能受其歡迎的節目，應**避免出現容易模仿的危險動作**。節目中如出現特技表演（如吞火、吞金魚）、魔術表演（如拿鋸子把人鋸成兩半）應**隨時以字幕或旁白提醒兒童不宜模仿**

媒體對兒少隱私維護之 義務與裁罰案例



【隱私權】

➤ 定義：兒童自己的私事，保有不讓人知道或窺探的權利。

➤ 請你想一想：

→ 如何保持對孩子的關心，同時又尊重其個人隱私？

→ 保障兒童的隱私權可以怎麼做？

1. 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
2. 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之權利。

【減免刑責權】

➤ 定義：兒童因身心發展尚未成熟，若成人的照顧和教導不當，可能會影響其行為判斷的能力。兒童如果不慎觸法，得減免其刑責，並提供適當的保護、輔導與矯治，有助於孩子改過向善。

➤ 請你想一想：

→ 孩子如果觸法，要怎麼處理才合理？

→ 如何實踐兒童的減免刑責權？

1. 締約國對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確認該等兒童有權獲得符合以下情況之待遇：依兒童之年齡與對其重返社會，並在社會承擔建設性角色之期待下，**促進兒童之尊嚴及價值感**，以增強其對他人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2. 為達此目的，並鑒於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確保：

(a)任何兒童，當其作為或不作為未經本國或國際法所禁止時，不得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

(b)針對被指稱或指控**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至少應獲得下列保證：

(i)在**依法判定有罪前**，應推定為無罪；

.....(略)

(vii)在前開程序之所有過程中，應**充分尊重兒童之**

隱私

.....(略)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
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
識別身分之資訊**：

- 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 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一、二項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第21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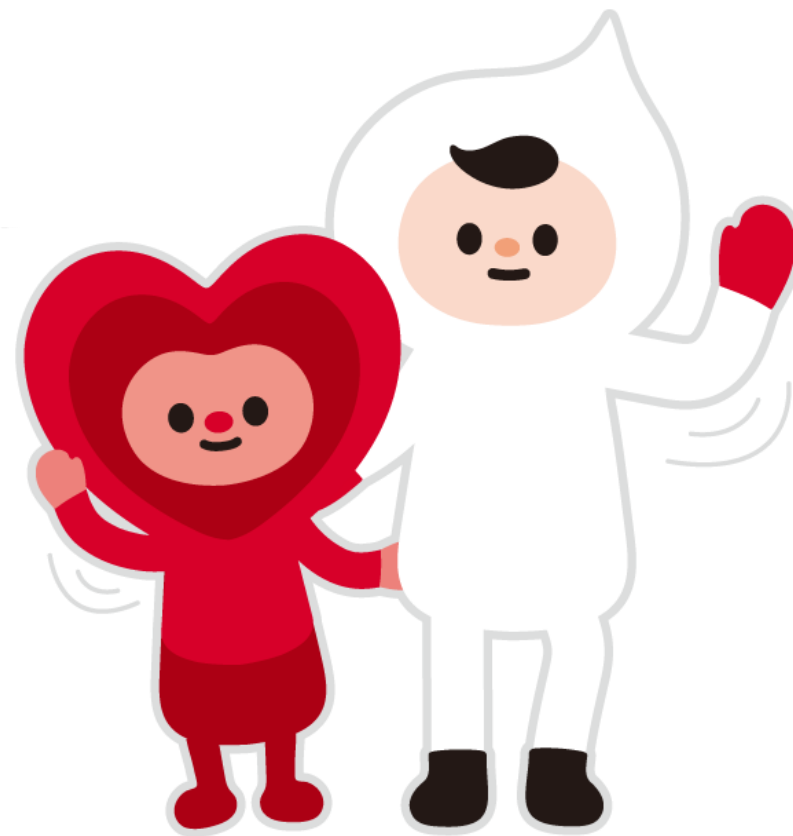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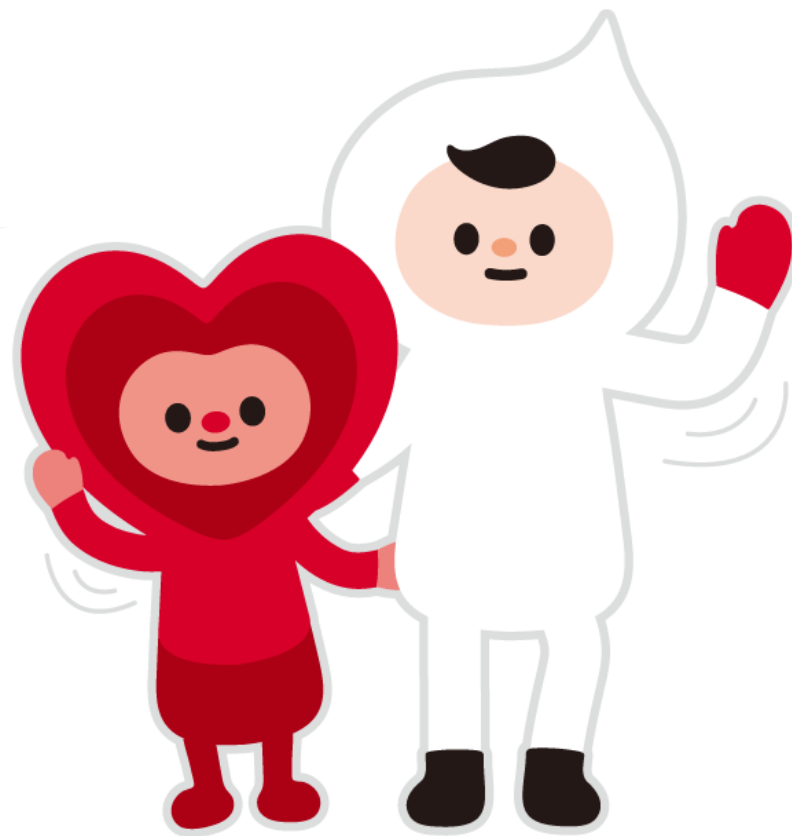
前二項經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者，不罰。

(第四、五項略)

他山之石—國際媒體及
名人如何維護兒少隱私



媒體報導兒少的7項指引—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建言



UNICEF - Seven Guidelines for journalists reporting on children



1. Do not further stigmatize any child; avoid categorizations or descriptions that expose a child to negative reprisals - including additional physical or psychological harm, or to lifelong abuse, discrimination or rejection by their local communities.
2. Always provide an accurate context for the child's story or image.

1. 不要進一步污名化任何兒少；避免使兒少遭受負面及報復性的標籤或描述 - 包括額外的身體或心理傷害，被當地社區終生虐待、歧視或拒絕。
2. 為兒少的故事或形象提供準確、具體的脈絡。
(不誇大或變造實際情況)

UNICEF - Seven Guidelines for journalists reporting on children



3. Always change the name and obscure the visual identity of any child who is identified as:
- a victim of sexual abuse or exploitation
 - a perpetrator of physical or sexual abuse
 - HIV positive, or living with AIDS, unless the child, a parent or a guardian gives fully informed consent
 - charged or convicted of a crime.

3. 當兒少有以下幾項身分，應以化名報導，並將視覺上可辨識身分的影像內容模糊處理：
- 為性虐待及性剝削受害者
 - 為性虐待或身體虐待的加害者
 - 檢測為 HIV 陽性，或與愛滋病患者同住，除非兒少本人、父母或監護人完全知情且同意
 - 犯罪獲起訴或定罪者

UNICEF - Seven Guidelines for journalists reporting on children



4. In certain circumstances of risk or potential risk of harm or retribution, change the name and obscure the visual identity of any child who is identified as:
- a current or former child combatant
 - an asylum seeker, a refugee or an internally displaced person.

4. 在某些可能造成傷害或招致報復等潛在風險的情況下，應在報導中更改兒少姓名，並將可視覺辨識的影像模糊處理
- 目前或先前曾參與過戰事的兒少
 - 尋求庇護者、難民或國內流亡者

UNICEF - Seven Guidelines for journalists reporting on children



5. In certain cases, using a child's identity (their name and/or recognizable image) is in the child's best interests. However, when the child's identity is used, they must still be protected against harm and supported in the event of any stigmatization or reprisals. For example:
- when a child initiates contact with a reporter, wanting to exercise their right to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their right to have their opinion heard
 - when a child is part of a sustained programme of activism or social mobilization and wants to be identified as such
 - when a child is engaged in a psychosocial programme and claiming their name and identity is part of their healthy develop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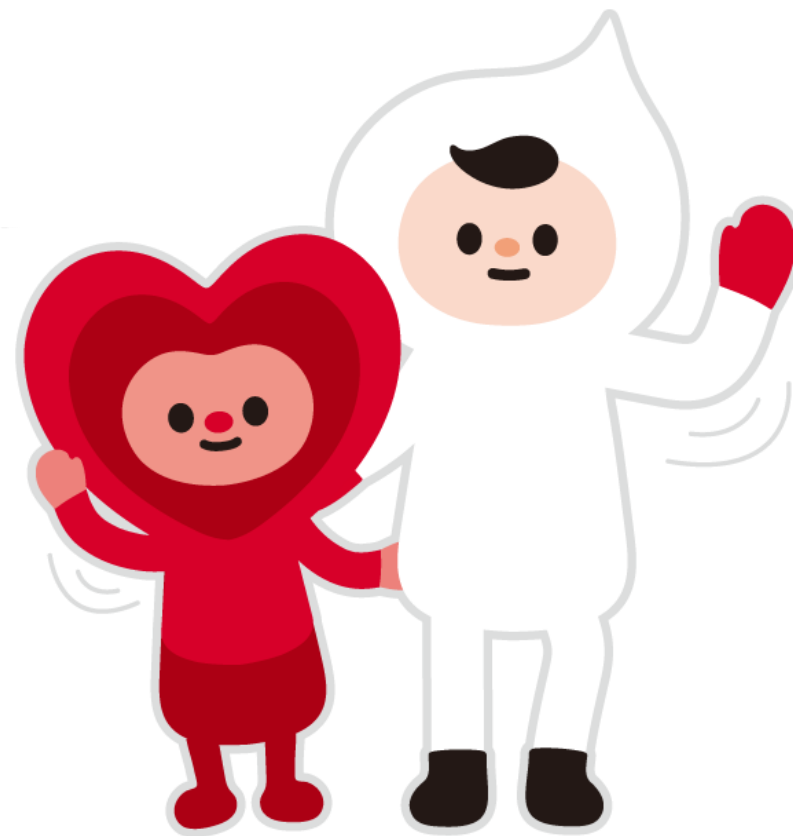
5. 在某些情況下，欲使用兒少的身分(名字和/或可識別的影像)，應基於**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使用兒少的身分時，他們仍然必須受到保護，以免受到任何汙名或報復性的傷害。
- 當兒少與記者聯繫，想要行使自己的言論自由權和表意權時
 - 當兒少參與持續性的激進行動或社會動員，並希望被認定身分時
 - 當兒少參與心理社會方案，並表示他們的姓名和身分是他們健康發展的一部分時

UNICEF - Seven Guidelines for journalists reporting on children



6. Confirm the accuracy of what the child has to say, either with other children or an adult, preferably with both.
7. When in doubt about whether a child is at risk, report on the general situation for children rather than on an individual child, no matter how newsworthy the story.
6. 與其他人查證兒少論述的準確性，不論是與其他兒少或與成人確認，亦或在最佳情況下兩者兼具。
7. 無論該故事有多大的新聞價值，當你對兒少是否處於危險存有疑慮時，只報導兒少的概略情形，而非針對個別兒少。

結語與展望



兒童人權的願景

- 每個孩子都生而平等，不被歧視
- 任何對兒童採取的行動，皆以兒童最佳利益為考量
- 每個孩子均享有與生俱來的生命權，以及最大程度的生存權與發展權
- 每個孩子都獲得充分的尊重
- 這不僅保障了兒童人權，更是兒童福利願景的實現



Thank You!

李宏文

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發言人/政策中心資深主任

E-mail : harold@cwlf.org.tw